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澄清及 完成發行票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i)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發行票據，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補充協議及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補充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認購協議之條款已予進一步修訂及補充，以反映以下事項：

(i) 於交割II時，AID將簽立AID股份押記，作為認購協議之抵押。

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AID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簽立AID股份押記相當於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AID股份押記乃為本公司之利益並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提供，且不會就此批准以本集團之資產作為抵押，故AID股份押記將因而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完成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交割條件II下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交割II已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落實。根據認購協議，票據II已於交割II後向認購人發行。

自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I及票據II所得之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約為295,000,000港元，其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本集團之投資項目提供資金，使有關項目變成潛在商機。

## 有關到期日之澄清

本公司謹此澄清，可換股債券、票據I及票據II之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後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其下一個營業日；而於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後當日或之前，可換股債券、票據I或票據II(視情況而定)之年期可因應本公司書面要求及待獲得可換股債券、票據I或票據II(視情況而定)大多數持有人批准後，進一步延長一年；而倘到期日按上文所述延長，於發行日期滿兩週年之日期前一個月當日或之前，可換股債券、票據I或票據II之年期可因應本公司書面要求及待獲得可換股債券、票據I或票據II(視情況而定)大多數持有人批准後，進一步延長一年。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ID」     | 指 | AID Treasure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 「AID股份押記」 | 指 | AID將於交割II時就若干股份而以認購人為受益人簽立之股份押記；                          |
| 「票據II」    | 指 | 本公司將於交割II時發行，本金額為45,000,000港元之8厘票息有擔保及有抵押票據；及             |
| 「第二份補充協議」 | 指 | 認購人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之第二份修訂及復效協議，據此，認購協議已予修訂及恢復效力。     |

承董事會命  
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蕭定一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蕭定一先生(主席)、李茂女士(聯席主席)、孫立基先生、李永豪先生及張鴻雷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迪倫先生、陳志豪先生及楊宇思女士組成。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3d8078.com](http://www.china3d8078.com)內供瀏覽。